友善法庭的落實－與 NGO 成員的對話

主講人 ： 廖書雯

台灣防暴聯盟秘書長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受暴婦女扶助委員會第一屆主席
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導老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起草人之一

大綱

1. 司法正義的新挑戰與新視野
2. 友善法庭的關鍵問題
3. 性侵害迷思與性別刻板印象
4. 案例討論（ 性別敏感度 ）
5. 性別平等與人權發展

“性侵害犯罪與其他犯罪是不同的“

“ 從法律與技術的角度，從個人與情緒的觀點，從公眾審視與社會壓力看 ---
性侵害犯罪的審判是較困難的“

如果法官先知道
美國國家司法教育方案(2011)

從台灣,美國,加拿大的案子談起

- 台灣白玫瑰運動 - 恐龍法官名稱的由來
- 台灣法官性騷改輕判 - 法官法將修正
- 美國standford 大學性侵案 –

受害者：你被剝奪了頭銜學位，卻奪走我的價值和自我的聲音

加拿大法官因審判性侵案 *“keep your knees together”* 這句評語辭職

問題在哪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出時的期許

期望透過法律的改革，扮演非常重要的教育目標，讓全民皆有一次機會認清強姦犯罪侵害的本質，扭轉對強姦犯罪與被害人之錯覺及偏見，學習尊重別人的性自主權及身體控制權；也代表一個起步，讓直接接觸被害人之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必須採取更**尊重被害人**權益的方式。

實務判決
有無檢視?

性侵害
迷思

性別刻板
印象

性侵害創
傷症候群

血氣方剛？
思慮不周？
情輕法重？

《時代雜誌》2017年度風雲人物：打破沉默的人們(The Silence Breakers)

《時代雜誌》公布的「年度風雲人物」照片，合成女星艾希莉賈德、歌手泰勒絲、與前Uber工程師蘇珊佛勒等公開控訴性侵或性騷擾事件的人們，並且以「促成一場運動的聲音」，為這些「打破沉默的人們」下了最佳註腳。

倡議

尊嚴

合作

「#我也是」(#MeToo)的風潮

時代雜誌公布2017年風雲人物，不是傑出政治領袖或企業大亨，而是「打破沉默者」勇敢說出自己、引發全球關注議題的THE SILENCE BREAKERS運動。

✓好萊塢金牌製片哈維韋斯坦（Harvey Weinstein）2017年10月遭踢爆數十年來藉權勢性騷、猥褻多名女子，受害者包括多名一線女星。

✓女星艾莉莎米蘭諾（ Alyssa Milano ）在推特發起#MeToo運動，鼓勵曾遭性騷擾及性侵的女性站出來

✓網路標籤「＃我也是」（#MeToo）活動，至少在全球85個國家被使用數以百萬計次

✓《時代》週刊主編費爾森塔（Edward Felsenthal）表示：「這是我們幾十年來見到的發展最快的一次社會變化，由數百名女性以及少數男性挺身說出自己的經歷。」

倡議 尊嚴 合作

加拿大

The Just Act

➢2017年加拿大提出 The Judicial Accountability through Sexual Assault Law Training Act, or The JUST Act

法案要求修正了“法官法”，司法官的任命資格限制在已經完成綜合性侵害教育，它還要求加拿大司法委員會報告有關性侵犯法律問題的繼續教育研討會。

倡議 尊嚴 合作

法官隨時隨地都在透過
判決和社會對話

南非大法官奧比.薩克思

斷背上的花朵

友善法庭

建立友善的司法環境

一切的不友善來自不瞭解

從瞭解被害人的經驗開始

認知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與一般犯罪不同，理解婦女被害者的經驗來自它本來的社會性別的特質，必須以獨特與合作方式來處理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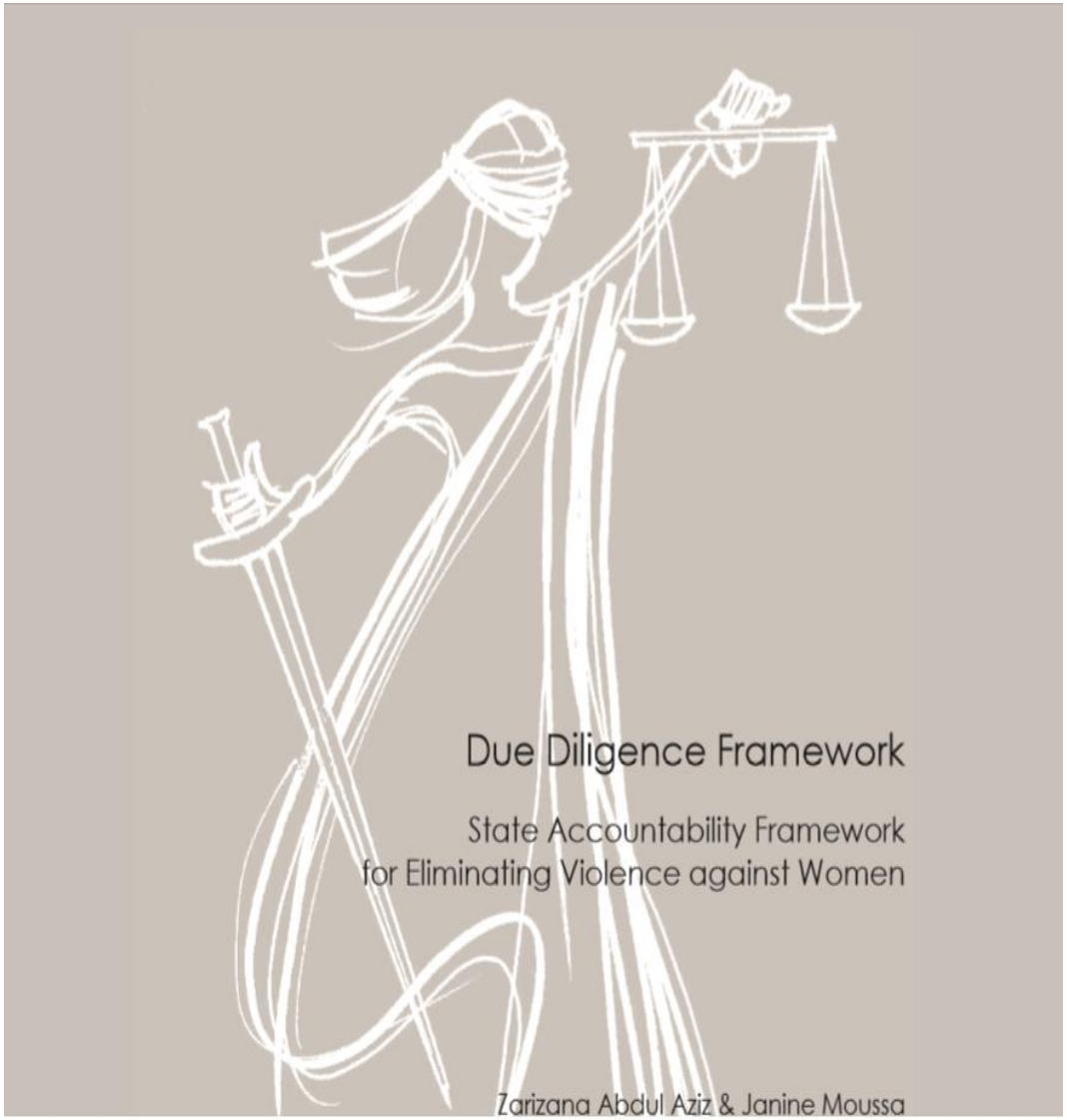

正義女神塞米斯：
蒙著雙眼
手持劍與天秤

常理判斷符合社會經驗, 且擅於反思與參考不同專業見解－ 盡力瞭解事件的原本樣貌（包括對當事人的了解）

看見...

受暴婦女的處境

聽見...

被害人的需求

遇見...

網絡夥伴齊心為人身安全共同努力

跨領域、跨專業
科際整合及網絡合作

實現性別平等、不歧視的價值
保障被害人人權並落實司法正義

- 促進
  跨領域溝通聯繫
- 建構
  性別暴力被害人
  保護政策及措施
- 監督及倡議
  落實性別暴力
  防治相關法規

Taiwan Coalition Against Violence
台灣防暴聯盟

我願意聆聽

性別刻板印象與性侵害迷思

社會對於性侵害案件所存在的錯誤刻板印象,學者稱為性侵害犯罪迷思(rape math).破除這些刻板印象的重要性在於避免法院試圖將性侵害案件中的行為人與被害人套用到刻板印象所塑造的特定形象中.在審判的過程中,一旦行為人會被害人的條件不符合這些形象,就會因為違反法官的經驗法則,而使法院無法達到有罪判決的心證門檻, 最終造成對於被害人不利的後果,並錯放行為人.

什麼是
性別刻板印象？

倡議 尊嚴 合作

性別刻板印象的樣態
Gender Stereotype

性別刻板印象經常以不同且交錯的樣態呈現，包括：

生理性別刻板印象 Sex Stereotype

定義：對於男性/女性在生理上(包括生物學的、情緒上的及認知上的)應該要具備某些特質或性格的一種概括的或先入為主的觀念。

「性」的刻板印象 Sexual Stereotype

定義：認為或期待男性/女性應該要具備某些「性」的特質或行為的一種概括的或先入為主的觀念。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Sex-role Stereotype

定義：認為或期待男性/女性應該要扮演某些角色、應該要表現某些行為的一種概括的或先入為主的觀念。

複合式刻板印象 Compounded Stereotype

定義：生理性別刻板印象、「性」的刻板印象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間相互交錯而產生對特定子族群的刻板印象。

國家的恪盡職責義務

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
Harmful Gender Stereotype

- 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指的是**限制了個體爭取個人能力、追求專門職業、對自身生涯做抉擇等可能性的性別刻板印象**。
- 有害的刻板印象可能是負面的(例如女性是不理性的)，也可能是中性的(例如女性是擅長照顧人的)。

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化
Wrongful Gender Stereotyping

- 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化，指的是**將個體特定的特質、性格或角色歸因為性別的行為，導致違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現象**。
- 當一個具刻板印象的觀念應用到個體上(例如國家將性別刻板印象置入法律中)，便會造成危害，進而影響到個體對其權利及基本自由的認知、實踐或享有。

國際人權義務

倡議 尊嚴 合作

司法刻板印象化所產生的影響

扭曲法官性別暴力案件事實的感知

影響法官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看法

影響法官對於遭指控性別暴力嫌疑人的看法

影響法官對於證人可信度的觀點

引導法官允許不相關的或具高度偏見的證據陳列在法庭上，並/或影響法官引用某項證據的強度

導致法官誤解或誤用法條

形塑成不同的判決結果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如何消除司法刻板印象化？

- 認同與司法刻板印象化及婦女接近司法權相關的人權義務
- 改善對於性別暴力的加害人/被害人某些普遍刻板印象的敏感度
- 覺察司法刻板印象化對於被害人正義的損害
- 擬定在面對性別暴力案件時如何處理司法刻板印象化的策略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倡議　尊嚴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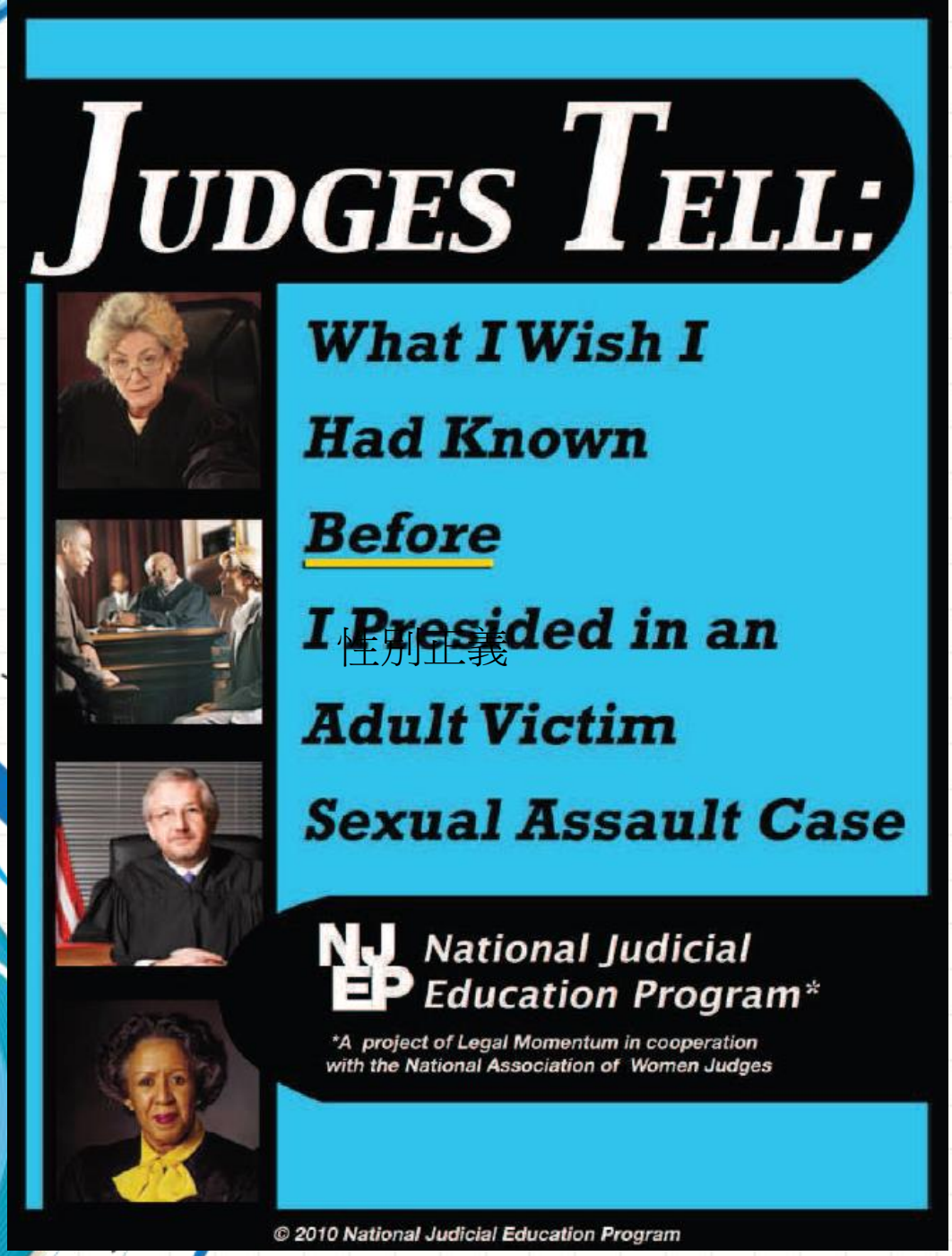
JUDGES TELL:
What I Wish I
Had Known
Before
I Presided in an
Adult Victim
Sexual Assault Case
NJEP National Judicial Education Program*
*A project of Legal Momentum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
© 2010 National Judicial Education Program

性別正義

如果法官先知道

1. 普遍的誤解，認為性侵害是對性的渴望，而不是權力和控制。這為司法系統回應性侵犯問題的每個層面染上顏色。

2. 性侵犯，包括婚姻/親密伴侶性侵害和男性受害者,遠遠比一般公眾所相信的更為普遍。

3. 性侵犯的絕大部分是熟識者性侵害。

如果法官先知道

4. 下列受害者的行為是普遍的，譬如沒有身體物理的抗拒，拖延報告，性侵害後仍與加害人接觸，雖然這些行為似乎對沒有性侵害知識的人而言是違背直覺常理的。

5. 有時一個性侵犯受害者，女性或男性，在性侵害時會有物理的自然反應，但這不是慾望或相互關係意義上的性反應。

如果法官先知道

6. 專家證人證言往往是必要的，以讓陪審員了解一個性侵案子。
7. 普遍認為性侵害存在猖獗的虛假指控，是錯誤的看法。
8. 如同陌生人性侵害加害者，大多數非陌生者的性侵害也都是一連串的犯行。
9. 性侵害犯罪的治療是嚴謹和專業。傳統的門診心理治療並不適用於這些類型的罪犯。

從國際盡職標準
看我國性侵害案件刑罰
的問題與反思

（1）刑罰的適用是否傳遞給社會
清楚正確的價值與訊息?

（2）判刑是否具有一致性 ？

（3）刑罰預防再犯等的
功能是否達成 ？

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顯示

1

- 96年至103年2月底，共計12740個宣告刑

2

- 刑法第227條第三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罪，共計2,819個宣告刑次（22.13%）. 平均刑度：6.8個月（第227條第三項法定刑是:7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比例:42.7%. 引用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的比例:0.99%

3

- 刑法第227條第一項對於未滿14歲人之性交罪，計1515個宣告刑（ 11.90%）. 平均刑度 29.1個月（ 法定刑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比例：44.9% . 引用第59條情堪憫恕減刑的比例 ：52.68%

適用刑法第227條之行為人年齡

真的都是兩小無猜嗎？

行為時行為人之年齡	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人性交罪		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罪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總計	**1,526**	**100.0**	**2,819**	**100.0**
14歲以上未滿18歲	11	0.7	17	0.6
18歲以上未滿20歲	202	13.2	354	12.6
20歲以上未滿80歲之成年人	1,262	82.7	2,357	83.6
80歲以上之老年人	8	0.5	9	0.3
無法判斷	43	2.8	82	2.9

反性別暴力的人權發展
從理論到實務

理論：重大國際和地區的
法律，文件與協議。

實務案例 ：

1. 美洲人權法院的案例
2. 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例

重大國際和地區的法律，文件與協議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一般建議

第19號、第25號、 第28號、第33號、第35號

三.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

四. 聯合國大會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的聲明（1993）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重大國際和地區的法律，文件與協議

五. 北京行動綱要（1995）

六. 聯合國大會決議預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以消除對婦女暴力 52/86（1998）

七. 聯合國安理會第1325號決議（2000年）

八. 國際刑事法庭羅馬公約

九. 聯合國大會有關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

十. 聯合國安理會第1820號決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重大國際和地區的法律，文件與協議

區域性 ：

1. 美洲關於防止、懲罰、和消除對婦女的暴力公約（貝倫杜帕拉公約）
2. 非洲人權憲章和非洲婦女權利議定書
3. **歐洲防止及打擊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和家庭暴力公約（ 伊斯坦堡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培訓和影響評估*
-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在CEDAW公約方面進行了許多 訓練，然仍關切未能就該等訓練進行影響評估，包括這些受訓者是否 應用 CEDAW 在其工作上，特別是作為起草法律、政策和法院判決的 參考架構。
-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 和行政院未來的 CEDAW 訓練。

性別敏感度？

Karen Tayag Vertido v. Philippines

(CEDAW/C/46/D/18/2008)

事實：一名女性職員遭其主管性侵害，菲律賓法院經8年審理判主管無罪。

主張：申訴人向CEDAW委員會主張法院法官對該判決憑藉的是有關對性侵害與性侵害被害者的謬論和錯誤理念，並提出了法官在審理判決時的七種對性侵害的迷思與刻板印象。

1. 強姦的受害人必須力求一有機會就逃脫。
2. 被威脅而遭強姦的人，受害人一定是膽小怕事或容易退縮。
3. 如是威脅，必須一定要有直接威脅。
4. 如不只是點頭之交，性行為就是兩廂情願。
5. 如一方面抗拒，一方面又退縮，就是有問題。
6. 加害人如射精，受害人是不可能抗拒性交的。
7. 60幾歲的男子犯強姦罪，令人難以置信。

結論：違反CEDAW第1,2,5條

倡議

尊嚴

合作

Karen Tayag Vertido v. Philippines

(CEDAW/C/46/D/18/2008)

「CEDAW委員會」關注司法機關在審理性侵害案件中對性別問題的敏感性程度，強調「實際抗拒」不是確定性侵害案件的要素，性侵害構成對婦女人身安全和身體完整權的侵犯，其**關鍵要素是「缺乏同意」**。

「CEDAW委員會」針對上述案件做出了一般性建議：

-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涉及性侵害指控的法院訴訟程序不被無故拖延。
- 確保涉及性侵害罪和其他性犯罪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公正和公平，不受偏見或性別刻板印象觀念的影響。
- 為法官律師執法人員與醫療人員進行訓練，使其就性侵害及其他性犯罪具有**性別敏感度**，並避免受害婦女再次受害，並確保個人道德價值不影響判決或專業判斷。

倡議

尊嚴

合作

關於性侵害的迷思

當一個人進到別人的房間，他/她應該要有預想到性侵害的危機意識。

- 這種假設將會錯把責任歸責到被害人身上，縱使一個人自願進入別人的房間，也不應視為對所有性活動的概括同意。

在性侵害過程中「勃起」、「射精」或「性高潮」表示被害人其實是想要的，或是同意的。

- 「勃起」、「射精」或「性高潮」這些生理反應可能僅靠肢體接觸或極度刺激而產生，某些性侵害加害人甚至會利用這些生理反應去混淆被害人，錯認為自己是享受的，以降低被害人通報意願。

「真的」被性侵害的被害人會出現歇斯底里、情緒激動的反應

- 面對性侵害案件，並沒有所謂「正常」的被害人反應，被害人的情緒也有可能是冷靜、解離、憤怒、冷漠、否認，或震驚。

如果性侵害被害人沒有報案或立即報案，很可能是在案發後改變心意、想要報復，或是不想被視為在性方面是主動的。

- 說出被性侵害的過程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被害人可能不願回憶案發經過、也可能害怕加害人報復、害怕不被相信、擔心被責難、擔心在司法過程中遭受二度傷害、認為加害人不會被究責、不想承認那是性侵害事件，或是過度羞恥/震驚。

性侵害是一種無法控制性慾（性衝動）而發生的犯罪。

- 性侵害的動機並非是對性的渴望，更多是對他人展現權利與控制的需求。

網絡間的

分享、對話與交流

倡議　尊嚴　合作

若欲有效終止性別暴力
法官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但這必須建立在其與警察、檢察官、律師等
網絡間的合作之上
各司專業 共同努力

透過網絡間的交流與整合
將能協助法官做出對被害人人權
更具全面性保障的判決

倡議 尊嚴 合作

我們在處理性別暴力案件時，最大的挑戰之一是被害人並不能在自己的案件程序中自由地做出決定。

第一個要改善的是法官們對於被害人權利的看法與觀念。

被害人應享有更多接近司法的權利，並且被平等地/有尊嚴地對待。

當法官在詮釋法條時，應該去了解條文背後的原則及本身的文字，不論被害人性別，做出與犯罪行為相對應的判決及刑度。

資料來源：聯合國婦女署巴勒斯坦辦事處

倡議 尊嚴 合作

為什麼認知偏誤對於性別暴力案件如此重要？

專家從經驗中學習，而基本率是專家建立其學習經驗最根本的來源之一。

節錄自Dr. Itiel Dror演講

舉例來說，由於性侵害被害人絕大多數是女性，在這樣的基本率下，第一線人員容易產生性別刻板印象，在處理被害人為男性的案件時，以懷疑甚至輕蔑的態度去面對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產生二度傷害。

因此，第一線人員必須摒除因經驗所產生的直覺或看法，避免以過去經驗看待新的案件。

為什麼認知偏誤對於性別暴力案件如此重要？

修再多法律，也比不上執法人員具備正確觀念(without bias)來得重要。

節錄自Dr. Itiel Dror演講

檢方及辯方不應只注重自己的勝訴率，像在購物般貨比三家只挑選對自己有利的專家，而忽略真實的公平正義。

節錄自Dr. Itiel Dror演講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2規定：「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法律不一定能使法庭更友善，但人的觀念可以。這不光是法官的任務，檢察官、辯方律師都應該體認(identify)到自己及他人的認知偏誤，揭露(expose)並證明(prove)之。

司法敏感度

在保護及強化婦女人權中是最重要的一環

倡議　尊嚴　合作

- 有法官曾說：「社工常常在該講話的時候不講話，不該講話的時候卻一直講。」

→法官對於社工的期待是什麼？

- 社政的功能及角色?
  - 社工在與其他網絡互動時，不僅地位較為弱勢，專業也往往不受到尊重。
  - 但社工往往是對被害人保護最有訓練，且與被害人建立信賴關係的角色。

倡議 尊嚴 合作

社工 與 法官 的對話

- 有法官曾說：「社工常常在該講話的時候不講話，不該講話的時候卻一直講。」

  →法官對於社工的期待是什麼？

- 社政的功能及角色?
  - 社工在與其他網絡互動時，不僅地位較為弱勢，專業也往往不受到尊重。
  - 但社工往往是對被害人保護最有訓練，且與被害人建立信賴關係的角色。

倡議 尊嚴 合作

衛政 與 法官 的對話

性防法第20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5項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處遇僅具**行政處分**的性質，不僅耗費行政成本，且強制力不足。

法官在宣告緩刑時覺得不需要附帶條件，在判決書上寫：「認無再犯之虞…」。

加害人拒絕接受處遇

倡議 尊嚴 合作

補充：性侵害案件-交互詰問制度

性侵害被害人容易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在受詰問時：

- 無法正確認知被詰問的問題
- 出於害怕、擔心、情緒不穩或恐懼司法等創傷反應，導致被害人不願意回答或做出不正確回答
- 律師透過運用訴訟技巧，加劇被害人創傷症狀，而導致其「頻頻出錯」

法院結果：交互詰問後，「發現」被害人之陳述前後不一

根據實證調查，『被害人之陳述前後不一』是我國實務上性侵判決無罪的重要因子，然而這種從「交互詰問」所「發現」之『被害人之陳述前後不一』若是基於被害人的無法正確認知、不願意回答、不正確回答或頻頻出錯而生的結果，則恐非真實。(資料來源：法務部研究案)

交互詰問在性侵害案件不僅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亦未必能發現真實！

法官的制止義務：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2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 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倡議 尊嚴 合作

思考.....

- 刑事庭法官可以做的20件事
- .....

聯合國婦女署對司法系統的建議

1.符合國際公約

2.以婦女兒童的肢體與心理安全為優先

3.終止施暴者的暴力

4.展現並鼓勵建構對被害者尊重的規範

5.採取一個全面性的改革策略

6.了解並思考「調解」與「修復式正義」的適用性

7.對執行狀況進行監督與評估

讓我們記得所有性別暴力的來源即是性別歧視，這一刻起我們化警訊為動力，消除性別暴力不是不可能實現的事，它是我們這一代的使命與任務，而現在即是採取時刻的時候了。

–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 Women**

曾經有個國家努力想加入CEDAW公約
但被拒絕
卻仍將公約內國法化
有一天這個國家的人民
會證明他們將是真正實踐
這個公約內涵的地方
因為他們的政府與民間
願意謙卑學習反省改進

他們的女人與男人願意攜手合作
名字與名號再也不重要
"生命被尊重與保護 "的本質
將自然放出萬丈光芒!

結語與心願